

要求屯門區議會取消委任「增選委員」

背景：

- 隨着香港政制的發展，政府已在本屆區議會取消「委任議員」在地區行政上的角色，為區議會增加民意代表基礎；
- 區議會現時可委出「委員會」，為執行區議會職能的目的；
- 區議會可為其專職「委員會」提名「增選委員」，而根據香港法例第 547 章《區議會條例》第(2)款，獲委任的成員可在委員會會議中投票，並可為計算法定人數的目的被計算在內；
- 在區議會任何會議上的投票人士，亦應透過選舉得到選民的授權下進入區議會參與會議及投票；
- 由全部民選議員組成的區議會委員會，更能反映民意，並同時提升整體區議會的認受性；
- 本屆區議會，九龍城、沙田及西貢區區議會的轄下委員會，並沒有委員會委任「增選委員」，可見其他區議會議員願意在制度上革新議會；
- 「增選委員」兩年任期將止，屯門區議會應取消提名及委任「增選委員」制度；
- 有志服務社區人士或不同專業界別人士，如期望參與區議會專責項目，仍可透過參與「工作小組」發表意見。

要求：

- 屯門區議會在 2018 年開始，全面取消轄下專責委員會委任「增選委員」的制度。

文件提交人：

甄紹南（發言人）、江鳳儀、楊智恒

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